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王江林先生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江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